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統稱「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88,546	503,009
除稅前溢利	77,767	63,476
所得稅開支	(18,322)	(10,2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9,395	53,140
毛利率	22.4%	21.3%
純利率	8.6%	10.6%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121元	人民幣0.125元
建議每股中期股息	無	人民幣0.02元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88,546	503,009
銷售成本		(534,082)	(395,907)
毛利		154,464	107,1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04	1,1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171)	(6,966)
行政開支		(57,828)	(31,453)
融資成本		(5,318)	(4,454)
其他開支		(2,384)	(1,921)
除稅前溢利	4	77,767	63,476
所得稅開支	5	(18,322)	(10,286)
本期間溢利		59,445	53,19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14)	(7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8,531	53,11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9,395	53,140
非控股權益		50	50
		59,445	53,19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481	53,069
非控股權益		50	50
		58,531	53,11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6	人民幣0.121元	人民幣0.125元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105	110,8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61	1,175
無形資產		493	222
預付款項		12,186	2,60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20,959	21,15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0,904	135,959
流動資產			
存貨		5,919	8,674
建築合同		71,415	52,719
應收貿易款項	8	518,977	560,16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0,177	25,338
抵押存款		6,974	5,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096	337,236
流動資產總值		1,036,558	989,83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9	48,950	73,7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	55,889	59,443
附息銀行貸款		99,732	79,402
應付所得稅		4,895	13,632
流動負債總額		209,466	226,232
流動資產淨值		827,092	763,6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07,996	899,563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98,039	53,207
遞延稅項負債	10	11,134	7,5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9,173	60,712
資產淨值		898,823	838,85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33,589	33,596
儲備		845,882	775,223
擬派末期股息		-	14,730
		879,471	823,549
非控股權益		19,352	15,302
權益總額		898,823	838,851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本集團主要從事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本集團亦從事太陽能產品的生產。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市場在中國大陸。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Strong Eagle」)。

2. 呈報基準

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要求在年度財務報表報告中披露的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分部資料及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建築合同的合同收入的適當比例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及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並已就退貨及貿易折扣作出準備。

本集團的收入及本期間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幕牆供應及提供安裝服務，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無須呈報部分分析。

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下表載列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以及本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建築合同	538,181	78.2	460,144	91.5
貨品銷售	149,498	21.7	42,704	8.5
提供設計服務	867	0.1	161	—
	<u>688,546</u>	<u>100.0</u>	<u>503,009</u>	<u>100.0</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中國大陸	680,231	98.8	480,943	95.6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8,315	1.2	22,066	4.4
	<u>688,546</u>	<u>100.0</u>	<u>503,009</u>	<u>100.0</u>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162,181	89.7	117,242	86.2
香港	18,723	10.3	18,717	13.8
	<u>180,904</u>	<u>100.0</u>	<u>135,959</u>	<u>100.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本期間收入的10%或以上。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同及設計服務成本	421,593	362,416
已售存貨成本	112,489	33,491
折舊	4,888	3,0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60
無形資產攤銷	51	-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642	545
研究成本	7,118	7,763
核數師酬金	977	65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37,337	11,889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4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6)
現有股份上市之相關交易成本	-	570
匯兌虧損	853	55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 中國大陸	14,693	7,167
遞延所得稅	3,629	3,119
	<u>18,322</u>	<u>10,286</u>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在所處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交納所得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稅務豁免公司，並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海外公司。本公司主要透過中國的附屬公司開展經營所有業務。

由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在香港賺取或賺得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廣泛的改革，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企業與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為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國發 [2007] 第39號文件 - 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

- (a)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有15%優惠稅率的企業，稅率將於五年內過渡為25%，其中二零零八年稅率為18%，二零零九年稅率為20%，二零一零年稅率為22%，二零一一年稅率為24%及二零一二年稅率為25%；
- (b)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定期減免稅收優惠待遇的企業，將繼續按原有稅法、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有優惠待遇至期滿為止；及
- (c) 有權自上述過渡優惠政策中獲益的企業須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並於行政機構如工商管理局註冊登記。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除下文所述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有權獲取優惠稅率外，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按照標準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興業」)

珠海興業(前稱珠海興業幕牆工程有限公司)於珠海經濟特區註冊，並於二零零八年之前享有15%的優惠稅率。根據珠海香洲區國稅局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頒發的《珠香國稅函[2006]第2號》文件，作為一間外商投資的生產企業，珠海興業有權從抵銷結轉之前五年的所有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兩年全免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稅。二零零五年為珠海興業首個獲利年度。

就此而言，珠海興業於二零一零年享有22%的企業所得稅率，二零一一年為24%及二零一二年為25%。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珠海興業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局、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自該證書頒發之日起三年內有效。因此，珠海興業於二零一零年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凡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提稅。根據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最少擁有內地企業25%的股本權益，由中國居民企業付予香港居民企業的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因此，本期間有關珠海興業及珠海興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興業新能源」)可供分配溢利的預提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600,000元已獲確認。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59,395,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140,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490,980,663(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4,022,099)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潛在之已發行普通股及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本期間股份的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對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02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的擬派末期股息獲宣派並獲得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8. 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522,037	563,229
減：減值	(3,060)	(3,060)
	<u>518,977</u>	<u>560,169</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質保金人民幣74,01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137,000元)。

按照發票日期及扣除應收貿易款項減值後，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51,536	342,947
三至六個月	110,710	121,795
六至十二個月	131,905	74,232
一至兩年	24,404	19,435
兩至三年	422	1,626
三年以上	-	134
	<u>518,977</u>	<u>560,169</u>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14,251	4,871
訂金	19,268	13,396
其他應收款項	6,808	7,221
減：減值	(150)	(150)
	<u>40,177</u>	<u>25,338</u>

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48,950	73,755
客戶墊款	6,843	18,420
稅項及附加應付款	33,449	28,216
應計開支	3,963	3,353
其他應付款項	11,634	9,454
	104,839	133,1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0,993	52,767
三至六個月	5,209	5,681
六至十二個月	10,133	3,597
一至兩年	4,626	6,050
兩至三年	3,833	2,650
三年以上	4,156	3,010

11.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法定：		
1,200,000,000 股每股 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u>12,000</u>	<u>12,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90,900,000 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u>4,909</u>	<u>4,910</u>
折合人民幣千元	<u>33,589</u>	<u>33,596</u>

本期間，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91,000,000	33,596
贖回股份(未經審核)	(100,000)	(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90,900,000</u>	<u>33,589</u>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每股 3.35 港元的價格回購 100,000 股股份(「該等股份」)。該等股份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註銷，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為 490,900,000 股股份。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批准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報告期後事項須予以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一間主要從事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的專業建築工程公司。本公司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i)樓宇及建築物光電技術與建築設計的一體化及(ii)將太陽能轉化為可用電能。此外，本公司亦從事太陽能產品生產及銷售。憑藉本公司的過往業績及其在幕牆業務方面的廣泛經驗，本公司將進一步鞏固及發展與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太陽能產品有關的可再生能源業務。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亦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及從事幕牆材料銷售。本集團將盡力將重點由傳統幕牆業務轉移至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及太陽能產品業務。長遠而言，我們銳意及致力發展為一間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

未來計劃及策略

憑藉本集團在幕牆工程業務擁有的堅實地位，本公司計劃進一步鞏固及發展其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本公司業務策略載列如下：

專注於公共工程項目，特別是火車站的工程

本公司計劃承接更多公共工程相關傳統幕牆工程及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特別是火車站的有關項目。中國鐵路運輸近年快速發展。根據十一五規劃，預期中國大陸政府於鐵路建設項目的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25萬億元。中國大陸政府這一向鐵路建設項目投資的趨勢，伴隨政府鼓勵節能產品及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將為本公司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帶來機遇。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承造火車站項目經印證的過往記錄、本公司與國有開發商及承包商已建立的關係以及本公司與中國鐵道企業管理協會運輸委員會的戰略合作，使得本集團在不久的將來能獲得更多與鐵路有關的項目，在火車站引入更多的光伏建築一體化和太陽能產品。

本期間，我們擁有17個火車站或地鐵相關工程，火車站或地鐵工程相關項目的收入總額佔我們建築合同收入約23%。

鞏固本公司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及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太陽能產品業務

本公司擬通過承接更多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進一步鞏固其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由於本公司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的目標客戶大多與本公司的傳統幕牆業務客戶相重疊，本公司可利用既有客戶網絡以及傳統幕牆業務的分包商推廣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本公司相信，結合本公司經印證的過往記錄、專業技能、與鐵道企業管理協會的戰略合作、在幕牆行業的技術知識及經驗、在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方面的實力，我們處於有利地位，於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在未來數年的巨大發展潛力佔盡先機。

為迎合市場對太陽能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擬於不久的將來在新太陽能產品開發及設計方面投入更多研究力量。此外，通過與若干太陽能面板製造商的戰略合作，我們試圖利用其中國及海外客戶基礎及分銷網絡，為我們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太陽能產品爭取業務，並尋求海外業務機遇。

本期間，我們於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取得非常理想的業績。光伏建築一體化所貢獻的收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1.5%，而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僅佔我們總收入約20%。

我們已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成功推出各種太陽能產品。於本期間，我們於該新領域再次取得重大成就。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太陽能產品的總收入達人民幣65,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銷售太陽能產品的大部分為太陽能熱力系統、太陽能路燈及光伏建築一體化材料。我們相信，太陽能有關產品將成為本集團另一不久未來的收入來源。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自二零零五年起，本公司一直在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和太陽能產品研究以及薄膜光伏建築一體化板材在該等領域的應用方面投入大量研究力量及資源。鑒於幕牆行業發展迅速，該行業的競爭勢將更趨激烈。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加強研究能力。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公司與華南理工大學機械與汽車工程學院訂立一份技術研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聘請華南理工大學研究太陽能供熱系統的應用及相關產品的商業化。華南理工大學尤其專注於熱能控制系統的研究與開發。本公司認為，華南理工大學的專業知識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現有產品的質素，解決生產流程中的限制因素，最重要的是，開發新太陽能供熱相關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公司與同濟大學綠色建築及新能源研究中心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合作研究建築節能及新能源技術，亦成立聯合實驗室，宣佈技術項目及建立太陽能建築的應用試驗平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與華南理工大學及中國科學院廣州能源研究所訂立一份技術研究協議。根據該協議，此兩家機構將透過提供相關研究設備及技術與本公司合作研究MW級多能源互補分佈式發電微電網關鍵技術。該項目主要集中研究風能及太陽能(太陽能與風能混合動力技術)、智能電網及變頻器技術的整合，旨在克服風能及太陽能的限制及將風能及太陽能產生的不穩定電能整合至當地電力網絡。本公司認為，該項技術的開發可提升能源供應的質素及穩定性。

在中國境外尋求業務機遇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為首批海外客戶提供服務。為打造品牌在海外市場的知名度，我們參加並計劃參與更多中國及海外的行業展覽。該等行業展覽為我們提供搜集相關市場資料和發展趨勢的平台，並為我們提供與潛在客戶接觸的機會。

本期間，我們已於卡塔爾多哈取得合約值約17,700,000美元之大型項目。該合約乃本集團海外項目發展之里程碑，我們對日後海外市場的業務持樂觀態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列示收入分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傳統幕牆		
- 公共工程	239.5	224.8
- 工商樓宇	124.6	120.3
- 高檔住宅樓	25.7	14.6
	<u>389.8</u>	<u>359.7</u>
光伏建築一體化		
- 公共工程	82.2	84.8
- 工商樓宇	66.1	15.6
	<u>148.3</u>	<u>100.4</u>
建築合同總計	<u>538.1</u>	<u>460.1</u>
銷售貨品		
- 傳統物料	83.6	42.7
- 太陽能相關產品	65.9	-
	<u>149.5</u>	<u>42.7</u>
提供設計服務	<u>0.9</u>	<u>0.2</u>
收入總計	<u><u>688.5</u></u>	<u><u>503.0</u></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建築合同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傳統幕牆	63.0	16.2	60.6	16.8
- 光伏建築一體化	53.6	36.1	37.2	37.0
	<u>116.6</u>	<u>21.7</u>	<u>97.8</u>	<u>21.3</u>
銷售貨品				
- 傳統物料	15.9	19.0	9.2	21.6
- 太陽能相關產品	21.1	32.0	-	不適用
	<u>37.0</u>	<u>24.7</u>	<u>9.2</u>	<u>21.6</u>
提供設計服務	0.9	不適用	0.1	不適用
總毛利率	<u>154.5</u>	<u>22.4</u>	<u>107.1</u>	<u>21.3</u>

本集團的收入按年計增長人民幣185,500,000元，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03,0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88,500,000元。此增長主要受到下列因素所推動：

1. 本集團在傳統幕牆業務一直穩居領導位置，傳統幕牆業務收入由人民幣359,700,000元增至人民幣389,800,000元。我們是中國素有聲譽的幕牆承建商，本期間增長主要來自公共工程項目，尤以火車站建設為主。
2. 我們的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顯著增長，來自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的收入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0,4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8,300,000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參與15個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的總收入增加人民幣47,900,000元或47.7%，該收入主要由商業客戶需求增加所帶動。伴隨訂單的預期增加，董事相信，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的收入貢獻將進一步增加。
3. 銷售貨品之收益自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42,7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人民幣149,5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貨品銷售總額人民幣42,700,000元來自傳統幕牆材料。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成功推出多種太陽能相關產品，太陽能相關產品確認的收益達人民幣65,900,000元。此外，來自傳統幕牆材料之收益增長顯著，自人民幣42,700,000元增至人民幣83,600,000元。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研究及開發不同類型之太陽能相關產品，以鞏固本公司於再生能源領域的地位。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增加人民幣47,400,000元或44.3%，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7,1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4,500,000元。

儘管傳統幕牆市場競爭激烈，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我們的毛利率仍能維持於相若的16.2%水平。我們工程隊伍的能力及本集團在市場享有的聲譽，使我們能以吸引的價格贏得大型項目。

我們的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毛利率相對較高，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毛利率保持於36.1%的強勁水平（二零零九年：37.0%）。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投資於研發，以提高毛利率及穩定我們在光伏建築一體化領域的競爭優勢。

銷售貨品之收益總額自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9,2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人民幣37,000,000元。本公司已成功推出多種太陽能相關產品，如太陽能供熱系統及太陽能路燈，而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收益總額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達致人民幣21,1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銷售貨品之收益總額提高亦由於傳統材料銷售增長所致，銷售傳統材料之收益總額自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9,2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人民幣15,900,000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本期間，我們獲得政府撥款約人民幣1,303,000元，以獎勵我們在太陽能的投資。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人民幣6,200,000元或89.1%。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海外差旅開支及業務發展開支增加所致。員工成本開支的增加乃由於銷售人員數目增加及為促進本集團長期發展而發放的僱員獎勵增加。其他項目的變動水平與本集團業務增長配合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26,400,000元或83.9%。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的推動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僱員總數為776名，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僱員總數為約460名，因而員工工資總額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9,100,000元。除此之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向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2,500,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中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此乃本期間行政開支增加的另一重要因素。

行政開支項下的其他重要項目包括研究開支、折舊及其他業務發展開支，該等項目的增加與本集團業務增長配合一致。本期間產生的研究總開支為人民幣7,100,000元，與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水平相若。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新產品的研發以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500,000元，主要為銀行手續費用及匯兌虧損。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9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總額達人民幣197,800,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僅為人民幣65,000,000元。因此，利息開支總額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人民幣3,800,000元。除此之外，與銀行安排銀行信貸產生的成本約人民幣1,5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與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比較增加人民幣8,000,000元或78.1%。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16.2%升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23.6%，主要由於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珠海興業的企業所得稅率於實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後由10%增至15%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保持於穩健水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資產負債比率乃由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得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16.2%。

強勁的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4.95。

應收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周轉期	日	日
應收貿易款項	142	128
應付貿易款項	21	21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乃根據期間應收貿易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扣除減值，除以本期間收入，再乘以期間日數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142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較長之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主要由於若干海外項目的賬齡相對較長(六至十二個月之間)。董事相信可收回性並因此概無作出撥備。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根據應付貿易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本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期間日數計算為21日，與二零零九年的水平相若。

淨現金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現金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93,100,000元，未償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97,800,000元。

資本支出

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約人民幣40,400,000元，主要指為本集團太陽能業務添置廠房及機器。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24,400,000元，主要指本集團添置辦公室設備及工廠物業的在建工程。

貸款及銀行信貸

未償還銀行貸款包括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99,800,000元及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98,000,000元，實際利率介乎1.05%至5.8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信貸總額為人民幣555,200,000元，尚未動用銀行信貸為人民幣323,800,000元。尚未動用銀行信貸包括銀行貸款限額人民幣306,400,000元及安排貿易融資限額人民幣17,400,000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涉及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作出的買賣。

下表闡述由於美元匯率的可能變動，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末的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本集團權益並無受到影響。

	匯率 上升 (下跌)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64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645)

信貸風險

名，因此，員工成本總額有所增加。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制定，將每年定期予以檢閱。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的條款)或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中國僱員)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的評估而向僱員授出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到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本報告概述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納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第A.2段除外。

本集團主席劉紅維先生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所有重大事宜乃以可行方式經董事會決定。劉紅維先生亦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有效執行本集團策略。本公司了解守則第A.2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必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合併將不會導致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利及授權失衡，此乃由於董事會將定期會晤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宜所致。董事會認為，該結構使本集團具有有力而持續之領導，有利於制定及執行其策略及決定，使本集團把握業務機會及有效應對變化，因此，董事會相信劉紅維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重角色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守則第C.4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易永發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及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每股3.35港元的價格回購100,000股股份，而該等100,000股股份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註銷。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表業績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hsye.com> 瀏覽，及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曉峰先生及曹志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